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

特約醫院診所 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般處方箋		連續處方箋		檢驗 (查)		物理治療	
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

<b style="color: red;">特定治療項目代號：1. 2. 3. 4.				<b style="color: red;">案件分類：			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就醫科別：		就醫日期： 年 月 日		健保卡就醫序號：		給藥日份：	
傷病名稱及主要症候：				免部分負擔代碼及原因：			
<b style="color: red;">國際疾病分類碼：1. 2. 3.							

藥品名稱及規格 (劑型、劑量)、 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檢查名稱、 物理治療診療項目	用 量 及 用 法 (檢驗、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免填)	總 數 量	備 註

診治醫師 代號：	處方醫院診所 核 章	特約藥局、特約醫事檢驗機構、特約醫事 放射機構、物理治療所核章 (服務機構代號、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用	
	簽章：		調劑藥師(生)或物理治療師或 執行檢驗 (查) 醫事人員	本處方箋共可調劑 _____ 次
聯絡電話：		代號：	簽章：	日期：

傳真：				
---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處方如有塗改，需由原處方醫師之蓋章確認，否則無效。
2. 若同時須開給病患一般(七日內)用藥及連續處方用藥時，須分開填寫在不同的處方箋。如須同時交付調劑及檢驗(查)處方或物理治療處方時，請分別開立。
3. 一般處方箋、檢驗(查)、物理治療處方箋自就醫日起三日內有效。
4. 本處方為一式兩份，一份交病患供調劑、檢驗(查)、物理治療用，另一份由處方特約醫事機構留存備查。